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 澄清公告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國商業聯合會(「CGCC」)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與CGCC訂立的合作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而非該公告所述的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合作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合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成立，其成立取決於若干事項，主要為CGCC直接及間接會員的參與率；
- (ii) 根據初步評估，由於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故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潛在成立合作公司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